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協鑫廣場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2月4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的投票結果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議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2,584,052股，其中包括229,151,752股A股及63,432,300股H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290,847,876股(不包括本公司回購證券賬戶中的1,736,176股A股(「庫存A股」))。於臨時股東會上，概無行使庫存A股的表決權，而除庫存A股外，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有待註銷且不計入臨時股東會股份總數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贊成票。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334人(包括親自出席現場會議或委託代表及網絡投票)，持有股份共計54,703,950股，佔本公司賦予權利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的約18.81%。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申請綜合授信額度預計議案。	53,770,263 98.2932%	917,287 1.6768%	16,400 0.0300%
由於投票數中超過半數(1/2)贊成上述第1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使用自有閒置資金現金管理額度預計議案。	53,883,827 98.5008%	798,723 1.4601%	21,400 0.0391%
由於投票數中超過半數(1/2)贊成上述第2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53,093,144 97.0554%	1,581,306 2.8907%	29,500 0.0539%
由於投票數中超過半數(1/2)贊成上述第3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53,078,485 97.0286%	1,587,806 2.9025%	37,659 0.0688%
由於投票數中超過半數(1/2)贊成上述第4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該等股東自願放棄投票並無需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提供外部擔保額度預計議案。	54,451,345 99.5382%	222,246 0.4063%	30,359 0.0555%
由於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上述第5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4,572,850 99.7603%	104,400 0.1908%	26,700 0.0488%
由於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上述第6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4,569,250 99.7538%	104,500 0.1910%	30,200 0.0552%
由於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上述第7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3,827,968 98.3987%	842,923 1.5409%	33,059 0.0604%
由於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上述第8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該等股東自願放棄投票並無需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

點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會的H股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臨時股東會由天元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